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白音敖包林场）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承包人)：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恒艺林业施工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白音敖包林场）项目，项目编号：CFZCKTS-C-G-250009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责权

1、依照作业设计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指导。乙方应在甲方规划图范围内作业不得越界，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越界部分甲方不予验收，不支付施工费用。

2、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权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及森林抚育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标准编号：GB/T15781-2023》。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白音敖包林场）项目中幼林抚育 1.055 万亩。

2、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检查监督。2025 年 5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支行账号：15050164734200001308 户名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林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工程总造价的 3%即 62062.8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相关手续。

4、乙方完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防火安全等。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项目工程总造价贰佰零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068760.00 元）。

2、拨款方式依据检查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标准，依据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单、结算单进行拨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作补充协议说明。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工程实施单位壹份。

甲方：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代表：达王印明（签字或盖章）

乙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恒艺林业施工队（盖章）

代表：王福刚（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0日